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行〔2022〕5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粤财行〔2022〕129 号）精神和市委统战部有关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现将省提前下达我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00 万元转下达你区（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算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使用。

二、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函〔2022〕98 号）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下达此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其他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安区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潮安区	23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00	
合计			3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中共潮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00万元			
设立依据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农〔2022〕90号）			
项目概述	潮安区凤凰镇石古坪村是我市9个畚族聚居村之一，盛产被誉为“中国奇种”的乌龙茶，该茶多次被评为全国优质名茶，该村作为畚族茶文化的重要传承地，茶业种植是当地重要的特色支柱产业。由于该村集体经济薄弱，难以筹集资金重建村原集体茶厂，为支持茶叶产业的发展，打响“畚茶”品牌，壮大集体经济收入，特申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00万元用于支持集体畚茶厂的重建。计划对原老厂房进行原址重建，建设村集体4层畚茶厂，每层面积约320m ² ，配套相关设施。			
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为提升村民制茶技术提供实操培训场地；二是为游客参观、体验制茶过程提供场地；三是为村集体带来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2023年度目标	预计于2023年建成投入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特色产业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验收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率	≥60%
			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